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友戶籍登記 填寫表格指引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一、「登記日期」為輸入表格的日期。

二、「登記人」必須為戶主。

三、以下為「戶主」的定義：

1. 已婚的教友。
2. 如夫妻二人皆是教友的情況下，戶主則是男方。
3. 如未婚的教友，戶主則是在同一地址的家庭中上一代或今代最高輩份的教友。

例如：

祖父	父親	自己 (未婚)	戶主
已領洗	已領洗	已領洗	父親
已領洗	未領洗	已領洗	自己
未領洗	已領洗	已領洗	父親
未領洗	未領洗	已領洗	自己

兄長	自己	弟弟	戶主
已領洗 (未婚)	已領洗 (未婚)	已領洗 (未婚)	兄長
未領洗 (未婚)	已領洗 (未婚)	已領洗 (未婚)	自己

四、登記人的個人資料須盡量填寫。

五、登記人必須填寫有否領「堅振」，填上「聖名」和「活躍堂區」。

六、「活躍堂區」為登記人經常參與主日彌撒的堂區。若經常到不同堂區則填寫較多參與彌撒之堂區。

七、「宗教背景」，「學歷」和「職業」的代碼請參閱第三頁。

八、登記人的「父親姓名」和「母親姓名」必需填上，無論他們是否在世。

九、登記人地址中的「地區」為堂區的牧民區域，堂區職員可代為補充。

十、登記人的「家庭成員」亦須盡量填寫。

十一、 登記人必須細閱第四頁的「須知事項」，並簽署有關聲明。

十二、 以下為「家庭成員」的定義：

(1) 該家庭成員必須與戶主同住。

(2) 如家庭成員是教友的情況下，該家庭成員必須是未婚的，配偶除外。
〔請參考第三點第二節〕

(3) 該家庭成員必須與戶主有以下一種的親誼關係：

- i. 祖父 / 外祖父 *
- ii. 祖母 / 外祖母 *
- iii. 父親
- iv. 母親
- v. 兄弟
- vi. 姐妹
- vii. 配偶
- viii. 兒子
- ix. 女兒
- x. 孫男 / 外孫男 *
- xi. 孫女 / 外孫女 *
- xii. 其他（叔姪，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

* 只有在隔代或有斷層的情況下才需要填寫。